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3,562,762.44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,517,695.54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90,045,066.90元，加上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622,411,675.78元，减去2019年度股利分配350,159,992.67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762,296,750.01元。

综合考虑2020年度的盈利水平、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2020年度末总股本646,051,64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387,630,988.20元人民币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7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